

五、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

1.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

- 1.1 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之燈光與標誌檢驗應符合本項規定。
- 1.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，各型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，其燈光與標誌檢驗應符合本基準中「六、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。

2. 頭燈：

- 2.1 應為單燈式，或二燈式對稱裝設。
- 2.2 燈色可為白色或淡黃色，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。
- 2.3 裝設位置：近光燈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，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；下緣應在零點五公尺以上。

3. 尾燈：

- 3.1 燈色應為紅色，頭燈開啟時，尾燈應同時開啟，且不可單獨熄滅。
- 3.2 裝設位置：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，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；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。

4. 煞車燈：

- 4.1 燈色應為紅色，亮度應較尾燈明亮。
- 4.2 應為單燈式，或二燈式對稱裝設。
- 4.3 裝設位置：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，上緣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下；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。
- 4.4 煞車作用時，煞車燈應為續亮，不得閃爍。

5. 方向燈：

- 5.1 燈色應為橙色。
- 5.2 照明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，上緣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；下緣應在零點三五公尺以上。
- 5.3 閃爍次數每分鐘在六十次以上，一百二十次以下。
- 5.4 前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十二公分以上；後方向燈之照明面內緣距七公分以上。

6. 後方反光標誌：

- 6.1 後方反光標誌反光顏色應為紅色，且不得為三角形。
- 6.2 反光面距地高在空車狀態時，上緣應在零點九公尺以下；下緣應在零點二五公尺以上。